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已审财务报表进行复核,认为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保持了一致。为了更好地理解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2022 年度公司套期保值情况

套期保值类型	额度(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末占用额度金额	期末占用额度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期货套期保值	3,000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0	0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相关精对苯二甲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公司相关原材料与产成品价格波动风险进行有效防范和化解,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损失；

2. 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可能因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 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 会计风险：公司期货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的影响，进而影响财务绩效；

6. 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链路，内容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对应套期保值业务的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如下途径进行风险控制：

1. 公司将精对苯二甲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 公司合理调度了自有资金用于精对苯二甲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未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事还加强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 公司重点关注了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

高人员综合素质。建立了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5.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公司选配了多条通路，降低了技术风险。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2022 年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仅开展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我们认为，公司用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以及公司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